

关于提请审议债务人借款担保方案的报告

债权人会议：

荣成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2022）鲁 108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威海新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2022）鲁 108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法院的监督及指导下，勤勉尽责、忠实地执行法定职责，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各项工作。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货币资金，而债务人无论是诉讼费用等破产费用的支出、留守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的支出、水电费及变压器改造的支出等，均需要资金，否则破产程序无法推动。《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故管理人拟订《债务人借款担保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

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债务人借款担保方案》

债务人借款担保方案

一、债务人借款必要性

管理人被法院指定后，未接管到债务人任何货币资金，现破产费用支出由管理人垫付，其他经营费用均处于拖欠状态，主要情况如下：

1、无破产费用

债务人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垫付。

2、欠发、欠缴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

债务人职工大部分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欠付工资、自 2021 年 8 月开始欠缴社会保险费。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指定留守人员 5 人，降低了其薪酬标准，但欠付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至今。

3、欠缴水电费

债务人开发的金石湾艺术园项目，整体规划为艺术家工作室，规划用地面积 300 亩。金石湾艺术园供配电系统包括 630、200 千伏安的两台箱式变压器。园区内用电主体有业主、民宿经营者、债务人和威海金石湾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但变压器所有权人登记在债务人名下，所以所有电费均需要通过债务人统一缴纳。由于园区管理不规范导致用电线路杂乱、存在乱搭乱建甚至用电不经过电表的乱象，加上入住业主及经营者不饱和，故虽然按照 0.8 元/度的单价收费，但每月亏损仍然很大，之前亏损由债务人承担。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债务人欠缴水电费。虽然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每月收取业主、民宿经营者和威海金石湾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水电费，但债务人无力支付自身部分的水电费和亏损，导致无法将两台变压器产生的电费全额缴纳至电业部门；同时，由于用电线路存在私拉乱接情况，风险隐患大。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业主多次找到电业部门，并通过彩虹热线等渠道向政府投诉、上访，向政府及管理人提交了《关于要求妥善解决金石湾供电供水问题的五项诉求意见》，要求管理人将变压器等

电力设施移交电业部门，为业主办理一户一表手续，摆脱与债务人之间共用变压器捆绑缴纳电费关系。管理人积极解决该民生问题，指定一名留守人员为现场责任人，多次组织电业部门及专业电工、业主代表、债务人留守人员共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政府也数次召开了由管理人、电业部门、业主代表和债务人共同参加的业主用电问题协调会，专题解决业主的一户一表手续办理及债务人欠缴水电费问题。2022年3月8日开始，管理人按照电业部门提供的无偿移交电力设施资产要求，准备所需要的资料，拟彻底解决业主供电问题。但由于债务人资料缺失严重，无法达到电业部门要求；同时，债务人无变压器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更是硬伤；三是移交变压器需要进行改造工程，因施工方法不同，费用预计在100-300万元。即使政府考虑民生问题而出具会议纪要强制移交，预计改造费用也要50-100万元。因无论是缴纳电费还是支付改造费用，债务人均无资金，管理人建议将所欠费用列入共益债务，同时找人垫资改造将改造费用亦列入共益债务，但因电业管理体制而无法实施。目前债务人已连续数月拖欠电费，随时面临被电业部门停电可能，供水也同样面临亏损的欠费问题，而一旦停水停电，整个园区业主生活将陷入瘫痪。

二、债务人借款性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因债务人处于重整程序而非破产清算程序，处于管理人接管而非自行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状态，但债务人无力支付诉讼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而产生的破产费用，也无法支付应支付的留守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水电费等经营共益债务。故在重整期间，债务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属于共益债务。

三、债务人借款担保财产范围

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开发的房屋中扣除假按揭贷款所涉房屋、债务人设立抵押担保的房屋、债务人一房两卖所涉的争议房屋、债务人存在纠纷所涉的房屋、债务人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外，尚有 5 户房屋，建筑面积 224.33 平方米，均为院落式住宅，评估价值 1,491,151.20 元，根据目前调查情况无权利限制与纠纷。在重整期间，管理人可以为债务人为维系支付水电费等费用及劳动报酬的基本需要而借款，但出借人要求提供抵押物作为担保。管理人拟将该部分财产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四、债务人借款担保方案

综上，关于债务人借款担保，管理人提出如下方案：管理人以上述全部或部分债务人财产设定抵押担保，为债务人取得共益债务借款不超过 50 万元（抵押率为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50%），利率为年息 10%，期限为不超过 1 年，用途为支付破产费用、水电费、变压器改造及留守人员薪酬等。

该方案的利处是：可以推动债务人破产程序，维持债务人运营状态，招募重整投资人。

该方案的弊端是：若债务人重整失败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债务人运营状态的维持没有为债务人财产增值，则增加的共益债务最终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

以上是管理人《债务人借款担保方案》，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该方案，以决定债务人借款担保事项。管理人将执行债权人会议决议。